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〔2023〕55号

关于调整我市蒸汽最高销售价格的通知

市各热电联产企业：

根据《海安县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》（海发改〔2017〕74号）规定及煤炭价格行情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蒸汽最高销售价格，现将我市热电联产企业的蒸汽销售价格公布如下：

一、蒸汽最高销售价格（含环保加价）由原先的270元/吨调整为246元/吨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各热电联产企业要加强与用户沟通协调，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保质保量做好相关供热服务工作。

三、以上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（使用量）执行。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南通市发改委，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开发区、高新区。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
